

深圳市布吉李屋股份合作公司
会议决议

会议类型：董事会会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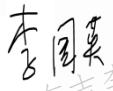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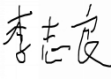
会议时间：2025 年 08 月 01 日 17 时 30 分

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格塘路 45 号李屋办公楼二楼

深圳市布吉李屋股份合作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了 2025 年 0801 号关于格塘路 27 号房屋南立面改造工程的决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关于格塘路 27 号房屋南立面改造工程收到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报价 143278 元，深圳市景雄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报价 131000 元，深圳市群卓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报价 118000 元。经讨论同意与深圳市群卓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合同，由集体资产委员会主任李志伟、监事会成员骆祖君、邱苑忠任命为本工程监理成员。

具体表决签名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表决（签名）			理由
		赞成	反对	弃权	
1	李国英				
2	李玉强				
3	李志良				

序号	姓名	表决（签名）			理由
		赞成	反对	弃权	
4	李国东	李国东			

2025 年 0801 号关于格塘路 27 号房屋南立面改造工程的决议表决

结果：

赞成 4 名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 0 名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0.00%；

弃权 0 名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0.00%；

缺席 0 名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0.0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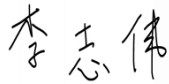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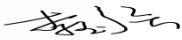
上述表决结果达到《深圳市布吉李屋股份合作公司章程》关于
“董事会决议”表决通过比例，决议通过。

监事会列席签字：

序号	姓名	签名	备注
1	李志伟	李志伟	
2	李淑期	李淑期	

集资委列席签字：

序号	姓名	签名	备注
----	----	----	----

1	李志伟		
2	李玉强		

深圳市布吉李屋股份合作公司

2025年08月01日